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VOCs走航监
车运维服务项目

需方(甲方)：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方(乙方)：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方):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 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2、实施地点: 济源市

3、服务内容: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VOCs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一、走航监测车设备运维服务			
1	VOCs走航监测系统(含走航质谱分析仪、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	套
2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低碳分析仪)	1	套
3	总烃/非甲烷总烃分析仪(GC-FID)	1	套
4	空气质量六参数	1	套
5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
6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1	套
7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1	套
8	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1	套
9	车辆	1	辆

二、走航监测服务			
1	走航监测巡查	根据走航实际情况提供报告	
2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走航		
3	重污染天气应急走航		
4	企业泄漏等突发事件走航		
5	异味投诉恶臭溯源走航		
三、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	日常走航监测日报	根据走航实际情况提供报告	
2	专项走航专报		
3	走航监测月报	12	份
4	走航监测年报	1	份

4、项目付费标准：依照2025年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VOCs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5-85）和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标金额确定付费标准。

5、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791000.00)。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每季度对服务人员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25%服务费。即：第一次考核合格后不再支付服务费，第二次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合同价的 20%，同时退还乙方 30%的保函；第三、四次绩效考核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25%。

三、相关考核制度

1、工作成效：合同期内通过走航监测发现 2 起及以上环境违法问题并立案查处的，不扣减运维服务费。通过走航监测发现 1 起环境违法问题并立案查处的，扣减合同金额 2%的运维服务费。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扣减合同金额 4%的运维服务费用。在最后一次支付中扣除。

2、工作数量：每季度考核期内走航次数满足 80%及以上的（按工作日计总量）不扣减运维服务费。走航次数满足 60%至 80%的（按工作日计总量），扣减合同金额 2%的运维服务费。走航次数低于 60%的，扣减合同金额 4%的运维服务费用。

3、工作态度：入企走航监测应当文明规范，若被企业投诉走航期间存在违规行为的，经查证每发现一起扣除 1%的运维服务费。走航监测应当根据采购方需要随时开展，出现一次未按需要走航监测的，扣除 1%的运维服务费。

4、车辆及设备：合同期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车辆及设备无问题的，不扣减运维服务费。车辆及设备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维修，恢复车辆及设备正常运行，并扣减 2%的运维服务费。

5、驾驶员规范驾驶：驾驶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驾驶，出现一次违章驾驶，或出现一次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判定为主责的，扣除 1%的运维服务费。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提供4人驻场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司机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B2及以上驾驶证；另外2名走航工程师由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人员须与现场服务人员保持一致，在服务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走航服务工程师需负责以下工作：

(1)可根据推送任务需要随时进行现场走航服务。

(2)负责走航仪器数据分析和走航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3)负责设备、车辆平时的运维，包括车辆保养，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

在服务周期内，成交人应对仪器、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并为用户免费更换易损易耗的部件。项目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走航监测车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走航服务团队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比对、校验和维护保养走航监测车设备，保障走航监测车设备能正常使用。走航服务团队负责走航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报告编审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负责车辆驾驶、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日常维护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1)服务期内应提供每月一次仪器的运行工况检查服务；

(2)服务期内应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3)服务期内应每月月初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

(4)服务期内应在每月月初建立一次标准曲线；

(5)服务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仪器的故障维修服务；

(6)服务期内应按车辆保养要求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走航服务团队在日常维护过程中，要求严格做好记录工作，方便后期查验。

3、走航监测服务要求

3.1走航监测巡查工作内容共包含五个主要模块，分别为：空气质量监测及综合诊断、现场巡查和督查、走航问题反馈、企业巡查诊断、效果评估。

(1)空气质量监测和综合诊断对区域空气质量追因溯源。综合走航监测VOCs数据与国控、省控站点污染物及气象要素监测数据，初步判断污染成因，并结合走航过程气象条件及污染物变化特征对区域空气质量问题提供相应的溯源依据。

(2)走航巡查发现问题点位和根源，根据实际走航状况发现污染高值点位，结合气象要素进行污染来源初步判断，并根据当时走航状况进行重点地位巡查，摸清污染源头，并提供佐证材料。

(3)以微信工作群的形式及时反馈走航问题，实时问题即时上报并跟进问题情况，溯源后对问题进行归类总结。根据走航摸排结果及时反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取证反馈。

(4)入厂开展细化工段走航监测，找到企业的问题所在。根据实时走航监测数据结果发现污染高值点位，并结合气象要素确定污染企业，进厂排查企业工艺流程。

(5)效果评估则主要是利用VOCs和六参数走航车对问题点位和问题企业进行复查，评估整改效果，发现工作突出区域或工作开展不力区域，配合管理部门督查整改效果。

3.2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走航根据前期走航的整体摸排结果，筛选出厂区周边频出高值的企业。进行厂区走航监测，从物料堆场、转运过程，到工艺流程、收集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排查，摸清问题工段，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及管控建议。严格落实20220524_济管环(2022)33号_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执法监测和环境走航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1涉VOCs因子走航

(1)道路巡查发现常规因子、非甲烷总烃等指标数据突变或持续走高的情况。停车进行定点定位，确认设备无异常情况后驻点分析污染物组分，在周边进行溯源调查。

(2)厂区和企业周边检查应放慢速度(尽量保持匀速),发现有异味，非甲烷总烃接近厂界标准的情况。停车进行定点定位，利用禾信质谱进行周边走航确认物种组分的，无法确认时用低碳设备监测组分进行溯源。

(3)厂房车间或厂区下风向等出现非甲烷总烃或TVOC超过5毫克/立方米的异常情况。停车进行定点定位，拟定溯源方案，精细测定物种组分，协同执法人员进行污染源筛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2.2空气六参数走航

(1)道路巡查发现常规因子、非甲烷总烃等指标数据突变或持续走高的情况。停车进行定点定位，确认风向风速，分析污染来源，开展溯源调查。

(2)厂区和企业周边检查应放慢速度(尽量保持匀速),发现SO₂超过50微克/立方米、CO超过4毫克/立方米、O₃超过200微克/立方米或其他指标超过城市空气实

时值50%以上的情况。停车进行定点定位，拟定溯源方案，确认污染来源的具体厂房或车间工段，协同执法人员进行污染源筛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3重污染天气应急走航

在预测会出现颗粒物污染或臭氧污染严重的时段(根据城市天气预报预测)，配合管理部门开展重污染应急走航，结合预报信息和当时的风速风向条件，城市污染预警预报结果，进行应急走航监测分析，明确污染传输带上的污染分布，臭氧成因分析，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程度，减少污染天气对本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当已出现污染天气时，结合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天气过程等气象因素及监测数据，开展应急走航，寻找污染成因。从污染天产生到解除的全过程，持续追踪走航车观测数据，摸清污染全过程；分析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天气过程等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判别污染天气主要影响因素。结合现场走航结果，分析周边污染源对污染过程的影响，并在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提交污染成因分析。

3.4企业泄漏等突发事件走航

企业应急监测主要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环境监测，由于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具有很强的时空性，所以对污染物的监测必须从静态到动态、从地区性到区域性乃至更大范围的实时现场快速监测，以了解当时当地的环境污染状况与程度，并快速提供有关的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理处置措施。围绕事故中心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现场近距离观测，实时反映附近特征污染物浓度变化；以事故点为中心在周边画圈走航，评估污染物扩散范围，对污染区域进行分级；在事故的下风向敏感点走航及定点监测，通过第二步走航划定出危险区域内的敏感点走航监测，分析污染物种的时空分布，通过敏感点定点监测，反映关键物种的变

化及消散情况。根据监测物种浓度的变化情况更新高危区、危险区及安全区的范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的影响。

3.5 异味投诉恶臭溯源走航

通过建立异味投诉的附近区域、企业、问题点污染排放特征污染物数据库，同时结合走航监测车配合工作，对异味排放源进行快速排查。通过走航监测车日常巡检快速找出臭味异味排放可疑源(如恶臭源，生活源，企业等)，在可疑源附近加密走航或是定点监测，通过对排放特征进行分析，建立特征污染物数据库。对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污染区域(浓度异常，异味投诉)及时反馈管理部门，并根据需要再次走航巡查，利用在线溯源技术开展精准溯源，精准打击和管控。

4、数据分析报告服务要求

4.1 规范记载数据。走航和执法监测应当记载采样或监测时间、具体点位，生产和环保设施工况，当时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信息，必要时包括城市及附近空气站指标信息，为数据分析和运用提供基础参考。

4.2 持续积累数据。对实施的走航和执法监测信息应分类收集、持续积累。一是针对某种污染物，收集比对检测异常、排放总量较大、超标排放等企业及排放口信息；二是针对某一企业，收集每次大气走航和执法监测信息。上述二类数据的长期积累将为制定减排计划和实施精准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4.3 溯及以往分析。进行监测数据分析应结合历次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特别是超标数据和异常高值，应分析判断本次监测数据与以往情况的异同。

4.4 报告要求：

(1) 日常走航监测日报

1) 每次走航监测后，根据当次监测情况进行数据分析，输出走航监测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走航气象要素分析、污染特征分析、特殊污染时间分析。

2) 走航任务全部结束后，根据走航监测情况，汇总数据并根据整体情况输出走航总结性报告。

(2) 专项走航专报

- 1) 污染天气走航监测报告(按实际情况提供)；
- 2) 区域走航监测污染分析报告(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重点企业污染源分析报告(按实际情况提供)。

(3) 走航监测月报

1) 走航监测月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特征综合分析、特殊污染事件分析；

2) 综合走航数据，提供当月走航污染特征分析结果。

(4) 走航监测年度报

走航监测年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特征综合分析、特殊污染事件分析。

(5) 服务报告要求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次走航的时间、区域、路线、天气、风向及监测因子走航路线浓度分布图；对污染点位的分布、浓度情况、因子信息进行统计，对总体区域污染优控物种进行统计，如有毒有害因子等进行统计，报告内容设置全面、覆盖范围广，数据分析详尽，结果表征形式丰富；结果解释全面、科学性高。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监测影响执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要求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附加条款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VOCs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5）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分行

帐号: 762115999011000068722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科研路

济源投资集团12楼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2日